

「立法委員提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修正案」建議表

填表單位		
提問內容		
<p>1.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停止受理，請問您是否贊成再(第 3)次開放？您的看法為何？</p>		
<p>2.如再次開放，請問您建議受理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期間設定為多久(第 1 次 2 年、第 2 次延長 3 年)較為適當？</p>		
<p>3.現行工輔法受理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門檻為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存未登記工廠，立委提案版本各有不同(103 年 1 月 22 日或 105 年 3 月 31 日)，您的看法為何？</p>		

4.王惠美等立委提案,輔導期

(109年6月2日)屆滿前得有條件(未有重大環境污染、食品安全或工安意外遭勒令全部停工、停業者)展延5年(至114年),以1次為原則(或以1次為限),您的看法為何?

5.林岱樺立委等提案,同題4.

外再加但書,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您的看法為何?

6.立委提案,輔導期(109年

6月2日)屆滿前得有條件展延5年,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回饋金申請展延。您對展延繳交之回饋金有何建議?

<p>7.依現行規定，低污染（原訂 50 項負面列舉行業，之後檢討修正縮減為 36+1 項）認定基準由中央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委員提案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您的看法為何？</p>	
<p>8.如果您反對修法再次開放等，對於國內未登記（違章）工廠下一步要如何處理？有何具體建議作法供本部政策制定之參考？</p>	
<p>9.其他建議</p>	

※本建議表請於回傳報名表時一併提供，以利彙整各單位意見，感謝您配合。